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

### 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林艳和所持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生物谷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及林艳和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股份被冻结情况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生物谷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发现公司股东金沙江被司法再冻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111,281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888,719股，冻结股份合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的100%；公司股东林艳和被轮候冻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387,500股，被轮候冻结限售流通股份16,162,500股，冻结合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50,000股的100%，具体如下：

##### 1、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冻结原因
金沙江	是	10,111,281	33.70%	7.90%	否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生物谷	司法再冻结	财产保全
合计	-	10,111,281	33.70%	7.90%	-	-	-	-	-	

注：本文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 2、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股份性质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金沙江	是	19,888,719	66.30%	15.54%	否	2022年11月15日	36个月	无限条件流通股	生物谷	财产保全

林艳和	是	5,387,500	25.00%	4.21%	否	2022年11月15日	36个月	无限售流通股	生物谷	财产保全
		16,162,500	75.00%	12.63%	是	2022年11月15日	36个月	高管锁定股		
合计	-	41,438,719	80.39%	32.37%	-	-	-	-	-	-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金沙江及林艳和本次合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51,550,000 股。

##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2年7月6日，林艳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87,500 股被司法标记（需要冻结 1,600,000 股，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23,000,000 元），金沙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2022年7月14日，林艳和限售流通股份 16,162,500 股被司法再冻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87,500 股被轮候冻结，金沙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88,719 股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详见 2022年7月18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华融证券关于生物谷股东金沙江及林艳和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沙江及林艳和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金沙江	30,000,000	23.44%	30,000,000	100%	23.44%
林艳和	21,550,000	16.84%	21,550,000	100%	16.84%
合计	51,550,000	40.27%	51,550,000	100%	40.2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沙江及林艳和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51,550,000 股。

##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经向公司征询，本次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系生物谷与林艳和、金沙江、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生物谷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5724 号。生物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对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名下等值于 273,107,940.57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金沙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将其持有的 11,711,281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9.15%）转让给新意资本。新意资本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履行协议。

金沙江与林艳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24,550,000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9.18%）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行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新意资本接受金沙江及林艳和委托拥有公司 24,55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若前述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新意资本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还将直接持有公司 11,711,281 股股份，王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生物谷尚存在资金占用情况，金沙江通过生物谷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林艳和承诺对金沙江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沙江尚未归还生物谷占用资金 257,000,000.00 元及对应的资金收益。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02022002 号、证监立案字 0302022003 号），金沙江及林艳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由于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承诺未履行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生物谷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松贡布”）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北京金融法院对金沙江持有的日松贡布64.68096%的股权（出资额19,975万元）及由此产生的收益进行冻结。在冻结期间，不得为金沙江办理股权转让、质押手续；若其对应股权产生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不得向金沙江支付，并立即向北京金融法院报告。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

生物谷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粤03民初5724号，系生物谷与林艳和、金沙江、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艳和的通知，其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取保候审决定书》（昆公直（经）取保字（2022）14号），因涉嫌挪用资金罪，昆明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2年9月28日起算。

2022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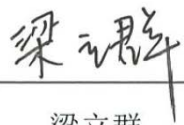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控股股东金沙江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生物谷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事项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就本次公司股份冻结事项保荐机构仅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此事项，并根据诉讼情况、股份冻结进展以及后续获取的资料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林艳和所持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